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2)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

董事會宣佈，賴世和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i)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i)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賴世和先生（「賴先生」）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安排，彼已遞交辭呈辭任(i)獨立非執行董事；(ii)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i)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賴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賴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努力及貢獻。

\* 僅供識別

##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為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於賴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間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大多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賴先生辭任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由三名減少至兩名，現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事項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

由於賴先生亦曾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彼辭任後，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由三名減少至兩名，現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的規定，竭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上述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及朱瑾沛先生。

\* 僅供識別